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与付勇先生于2022年1月21日签订《关于工大高科济南智能矿山与轨交控制公司之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工大高科济南智能矿山与轨交控制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付勇先生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自《股东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付勇先生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宜。但由于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与付勇先生综合考虑各自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多次磋商协调，未就部分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订《关于〈股东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签订《关于〈股东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1、双方同意，《股东合作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除保密义务外）自行消灭，双方就前述协议的履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股东合作协议》第六条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不随该协议的解除而消灭，双方同意在《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后的十年内仍遵守该保密义务。

3、双方确认，因新公司尚未注册，故双方均未履行《股东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义务或其他义务。

4、凡因《解除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工大高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新公司尚未注册，合作双方均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其他义务，亦约定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